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6/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3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3月1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4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5月3日)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00年電訊(修訂)規例》(第62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7條訂立。藉此規例,《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指明某些牌照的費用的附表1第II部修訂如下:——

段	廢除條文	取代條文
1(d) 首200個或 以下數目由顧客使用的 移動電台的年費	11,000元 (即每個移動電台 (即流動電話)55元)	6,000元 (即每個移動電台 (即流動電話)30元)
1(e) 每100個或以下數目 由顧客使用的額外 移動電台的年費	5,500元 (即每個移動電台 (即流動電話)55元)	3,000元 (即每個移動電台 (即流動電話)30元)

此規例將由2000年5月1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3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7/5/1(99))，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63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4I條訂立的規則，環境食物局局長已就若干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期及小販攤位或攤檔的編配和使用，訂明費用如下：——(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所釐定的相若費用亦分別列出，方便議員查閱。)

A. 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期費用

說明	每年款額 (元)	臨時市政局 ¹ (元)	臨時區域市政局 ² (元)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1,980	2,100	1,980
流動小販牌照——			
(a) 流動車	18,480	20,230	18,480
(b) 冰凍甜點	2,640	2,100 ³	2,640
(c) 其他類別	980	1,540	980
臨時牌照	350	380 ⁴	350
准許委任替手	其小販牌照費用的一半	其小販牌照費用的一半	其小販牌照費用的一半
牌照、小販證章或攤位證的複本	350	230	350

¹ 臨時市政局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AA條就其轄下地區所釐定，並於1998年11月20日在憲報第5622號一般公告內公布的款額。

² 臨時區域市政局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AA條就名列於現行規例的區域所釐定，並於1999年1月21日在憲報第1320號一般公告內公布的款額。釐定費用的有效期將於2000年3月31日屆滿。

³ 臨時市政局訂有的額外“工匠”類別，其牌照費用亦為2,100元。

⁴ 或如准許持有人在固定攤位販賣，則為適當的每年牌照費用及每月或其部分攤位費用的1/12。

B. 攤位或攤檔的編配和使用費用

說明	每年款額 (元)	臨時市政局 ⁵ (元)	臨時區域市政局 ⁶ (元)
熟食	26,514	26,670	26,514
小食	26,514	26,670	26,514
報紙	1,478	1,960	1,478
工匠	1,478	2,520	1,478
其他類別——			
(a) 攤位或攤檔面積不超過1.1平方米	2,367	2,520	2,367
(b) 攤位或攤檔面積超過1.1平方米但不超過1.7平方米	3,532	3,780	3,532
(c) 攤位或攤檔面積超過1.7平方米但不超過2.2平方米	4,735	4,970	4,735

訂明費用只在離島區、葵青區、北區、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荃灣區、屯門區和元朗區（即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生效。

新訂的各項費用與現行費用在同一水平。議員可參閱食物環境局於2000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EB(CR)10/8/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規例將於2000年4月1日起開始實施。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第64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由環境食物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下稱“主體條例”)第11(1)條訂立。

⁵ 臨時市政局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AA條就其轄下地區所釐定，並於1998年11月20日在憲報第5622號一般公告內公布的款額。

⁶ 臨時區域市政局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AA條就名列於現行規例的區域所釐定，並於1999年1月21日在憲報第1320號一般公告內公布的款額。釐定費用的有效期將於2000年3月31日屆滿。

此命令第3條批准其附表1所指明的作業可獲一般豁免，無須根據主體條例第8條規定領有許可證(下稱“該規定”)。附表包括很多涉及在進行時將物質或物品附帶傾倒入海或放入海中的活動。

第4條規定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或已廢除的《填海工程條例》(第113章，1984年版)(下稱“已被廢除條例”)批准的填海工程，或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命令進行的填海工程或依照已被廢除條例批給的政府租契的填海工程，可獲豁免該規定，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將物質或物品傾倒入該命令附表2內提述的任何填海區；
- (b) 在該等區域鑿沉船隻、飛機或海事構築物；
- (c) 在填海區將物質或物品裝上船隻、飛機、海事構築物或漂浮的盛器，以便傾倒至該等區域以外地方的海床下或海裏；及
- (d) 在填海區將物質或物品裝上船隻，以便將該等物質或物品從該船隻傾倒至香港水域內(該填海區內的地方除外)。

此命令亦指明，如第3及4條的條文有所抵觸，以第3條的條文為準。

此命令將由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3月13日